一、项目名称

《创建蒲城县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事项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括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和在陕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蒲城县创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实施方案的通知》（蒲政办发〔2022〕62号），我县开展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根据政府采购规定，蒲城县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创建蒲城县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事项”。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包含以下5项内容：

（一）蒲城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完成申报文本编制及系列服务工作。

1、制定申报国家名城工作行动计划

对照申报标准，制定蒲城名城申报工作的总体框架，明确制定时间计划。

2、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及附件编制

按照国家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要求，编制系列文本及附件，包括：全面系统阐述蒲城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况、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以及附件。

（二）蒲城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以国家级名城编制要求为标准，完成包括总则、历史文化遗存保存现状与规划实施评述、名城价值与特色、保护框架、县域遗产保护、历史城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地段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等内容。

（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建办科电〔2020〕3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达仁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槐院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工作。

（四）蒲城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

为进一步加强蒲城历史文化名城动态管理，构建蒲城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建设，平台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五）相关保护管理办法

按照《中办 国办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基础上，结合蒲城名城保护现状，制定相关保护管理办法。